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2017〕第4号

关于公布《关于支持组队参与“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的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位老师：

为提高MPA学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教育主动适应社会、经济需求的能力，激励我院MPA师生积极组队参与“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MPA教育中心结合我院MPA学生培养实际情况，拟定了《关于支持组队参与“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的资助办法》，经学院2017年9月25日党政联席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详见附件），该办法自2017年9月28日起实施。

附件：关于支持组队参与“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的资助办法

公共管理学院

2017年9月28日

附件：

关于支持组队参与“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的资助办法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提升研究生教育主动适应社会、经济需求的能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面向全国高校在校研究生举办了“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目前，已开设有“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等多个主题赛事。2016年新设立了“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以下简称“全国MPA案例大赛”）。

在2016年全国首届MPA案例大赛中，全国共有了600多支队伍参赛，比赛在全国MPA培养院校中产生了很大的积极影响。但在此次案例大赛中，我院MPA学员及导师参与热情不高，仅有1支队伍的案例通过大赛形式审查，最终没有获得任何奖励，这与我校培养规模及培养实力形成强烈反差。

第二届全国MPA案例大赛将于2018年4月在复旦大学举行，为激励我院MPA师生积极组队参与该项大赛，争取学院能在大赛中获得好成绩，特制定此资助办法，内容如下：

- 1、学院领导组成督导组与顾问团。教师和MPA学员共同组建的案例工作团队；
- 2、案例团队提交案例并通过学院形式审查后，学院将对学生团队、指导教师组分别资助案例制作启动经费，资助标准为学生团队2000元、指导教师组1000元；
- 3、对于提交案例并通过全国MPA案例大赛形式审查的工作团队，学院将再次资助制作经费，资助标准为学生团队2000元、指导教师组1000元；
- 4、按照首届MPA大赛的奖项设置，大赛设立冠、亚、季军，一等奖（前4强），二等奖（5-16强），三等奖（17-32强），优秀奖（33-100强）等各类奖项。学院对进入全国MPA案例大赛获奖的团队，按照获奖等级给予相应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 （1）一等奖：学生团队15000元，指导教师组10000元；

(2) 二等奖：学生团队 12000 元，指导教师组 8000 元；

(3) 三等奖：学生团队 10000 元，指导教师组 6000 元；

(4) 优秀奖：学生团队 5000 元，指导教师组 2000 元。

5、为鼓励高等级获奖成果，学院对获得冠亚季军的团队在上述奖励的基础上进行追加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冠军：学生团队 35000 元，指导教师组 20000 元；

(2) 亚军：学生团队 15000 元，指导教师组 10000 元；

(3) 季军：学生团队 5000 元、指导教师组 5000 元。

6、学院只负责奖励团队，团队内各成员具体奖励分配方案各团队负责人自行协商决定。

